

...发展各类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在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指引下，积极鼓  
技术民用化、产业化，充分利用军品技术优势，大力开展用于反恐防暴、维稳处突  
非战争军事行动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为国家在新形势下应对多种威胁，维护社  
国家安全，提供高效、多能、专业的高科技装备，为构建和谐社会，保证国家经济  
做出应有的贡献！



# 中国的酷刑 和镇压用具 贸易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全球运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300多万支持者、成员和活动人士参与，致力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准则上刊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是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

2014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 2014

索引号：ASA 17/043/2014

原文：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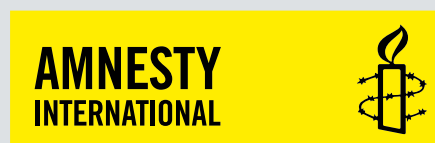
英国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受版权制约，如用于倡导、运动和教学目的，可以任何方式免费复印，但不能转售本出版物。版权所有要求任何人作此类用途须向他们登记，以评估影响。要在任何情况下复印本出版物，或在其他出版物上转载、翻译或改编其内容，必须要事先取得出版者的书面同意，而且可能需要付费。

如欲取得版权所有人允许，或有任何其他查询，请联系  
[copyright@amnesty.org](mailto:copyright@amnesty.org)

封面照片：2009年5月19日，在北京展览馆举行的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及反恐技术装备展览会上，一名警卫经过一个展示天安门广场阅兵式的展板。

©Feng Li/Getty Images



# 中国的酷刑和镇压用具贸易

随着中国过去20年超常的经济增长，其制造产品的数量、类别和复杂性都迅速增大，当中非枪械类的执法装备之制造和销售，是鲜为人注意的一个领域。国际特赦组织曾发表有关其他国家从事该贸易的报告，评估了其对美国和欧盟国家的人权影响，现在则急需审视该类装备在中国和中国的出口市场，如何被使用和经常受滥用的情况。

近年来，中国有130多家公司参与制造和供应执法装备，其中一些是大型国有企业，而另一些则是被视为规模较小的私营公司。这些公司的产品多样，从手铐和警棍到电击枪和胡椒喷雾器等更为复杂的装备，其中尤其令人关注的是被称为“酷刑用具”的装备，包括电击棍、带刺警棍、颈部约束装置和加重脚镣。国际特赦组织与欧米茄研究基金会认为，此类装备在本质上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因此应被禁。基于上述情况，欧盟已经禁止推销、买卖和出口那些装备，而联合国大会也在2013年促请所有国家采取类似的行动，杜绝“酷刑用具”的贸易。

即使像催泪弹、警棍或手铐等在执法中可具有合法实际用途的装备，有时也成为“镇压工具”，并被滥用于酷刑、其他虐待或任意使用的武力行为。国际特赦组织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认为，所有国家必须慎重监管和监控这类装备的使用和交易，以防出现这些装备被用于严重侵犯人权的实质风险。各国必须独立评估这些装备的设计及关于其合法用于执法工作的规则，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死伤。

## 中国的执法装备及其滥用情况

中国执法装备制造供应业的发展，是出现在中国自身的执法体系广泛存在镇压行为的背景下。中国使用的一些装备在本质上作施虐之用，例如金属制约束椅，此等装备极少在国外登广告宣传。化学刺激物和橡皮/塑性弹等其他执法装备，则在国内外被使用。

国际特赦组织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分析了多种不同中国制的装备，评估了其用于执法目的的合法性，并提供例子显示“酷刑用具”获准用于拘留场所时发生的情况；以及当合法装备在没有必要保障措施到位时被用于镇压的情况。



阿布扎比国际防务展是中东和北非地区规模最大的防务交易会，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司在这里推销执法装备。

2009年7月，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发生的一次抗议中，数百人与警察和保安部队对峙。在2009年7月发生抗议期间和之后，警察和保安部队犯下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殴打、任意逮捕和不必要或过度地使用武力。



例子包括：

- 电棍等电击武器在拘留场所被用于酷刑；
- 手铐和脚铐等机械戒具被用于让人保持痛苦姿势，或在执法人员殴打被拘留人时束缚其身体；
- 中国制的防暴装备被用于暴力镇压藏人和维吾尔人的和平异议活动。

## 贾亚琿被施以酷刑

法轮功学员贾亚琿向国际特赦组织讲述，她被送到中国其中一个最臭名昭著的劳教所（劳教制度在近期已被废除）后，警察对她实施的折磨，她从2008年4月到2009年6月被关押在那里。她说：“三个警察先蒙住我的脸，然后把我绑在床上，并开始电击我。电击我时他们都没说话，他们害怕我会认出他们的声音，但我知道他们是谁……他们开始电击我最敏感的地方，从我的小指开始，然后移到我的胳膊上，然后移到我的腋窝；然后移到我的乳房，然后他们把电棍在我的腰上放了十多秒，没有移动；然后他们开始电击我的大腿内侧，他们朝我的神经下手。我觉得他们没有任何人性，我觉得他们从这个过程中得到某种快乐。他们就把电棍放在你腰上，然后就放在那里不动。我回家时我皮肤上的黑点还没有消失。”<sup>1</sup>

## 中国对执法装备的出口

在过去10年中，中国作为全球执法部门装备供应者的地位得到显著提升。有关贸易的交易量和目的地方面，几乎没有任何官方数据，但来自中国公司的信息和来自中国公司增加出席交易会的情况，以及显示中国装备于其他国家被使用的媒体报道和照片证据，都表明中国执法装备行业的增长，以及中国在此类装备的全球市场日益显著的地位。

就中国“酷刑用具”的生产、推销、交易和出口方面，国际特赦组织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已确认：

- 83家公司制造直接接触式的电击棍，其中29家称他们出口执法装备；

- 21家公司制造带刺警棍，其中7家称他们出口执法装备；
- 17家公司制造加重脚镣，其中6家称他们生产以供出口；
- 32家公司制造拇指铐，其中15家称他们生产以供出口。

中国没有适当的机制，以确保那些供给执法部门但在本质上侵犯人权的装备，停止在市场上销售，而且不被执法者使用。虽然中国一些出口的产品是合法正当的执法装备，但其出口管制制度缺乏适当的出口评估标准、监督、透明性和法规的执行。结果，中国向一些可预见具有重大风险（执法部门侵犯人权）的国家出口了执法装备。这包括：

- 2008年，中国向利比里亚出口了催泪弹、手铐和电击棍，联合国当时对此类器械正实施全面禁运。
- 2011年2月乌干达大选前夕，中国向该国出口了一大批“防暴”装备——配备水炮、催泪弹发射器和胡椒喷雾器的装甲车。乌干达在大选前出现了严重的政治动荡，该国警察被指犯有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装备后来被用于暴力镇压政治抗议。
- 2009年，中国向马达加斯加出口了一批防暴武器，包括催泪弹和橡胶弹，该国当时正经历严重的政治动荡。总统拉瓦卢马纳纳（Ravalomanana）的私人飞机运载这些装备，绕过海关，从南非抵达马达加斯加，这些装备后来被用于暴力镇压基本上和平进行的抗议活动。

## 出口执法装备的国家和公司的责任

多年来，国际特赦组织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一直倡议，各国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通过合法并可强制执行的规则，严格管制执法装备的制造、销售和使用。例如在2005年，国际特赦组织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协助推动欧盟制定规则，禁止生产和出口特定的“酷刑用具”，并严格限制其他本来用作执法但容易被滥用于酷刑或其他虐待的装备之交易。国际特赦组织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定必继续致力加强欧盟的规则，并在全球实行严格的管制。

另外，大家日益认识到各国负有法律义务，进行合作以在其境内外落实人权保障。该原则已在各式常规武器方面受到《武器贸易条约》和其他国际法律协议的明确承认，而且适用于执法装备的使用和出口。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未能通过尽职调查来防止其制造或销售的装备遭到滥用，进而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也强化了该原则。

国际特赦组织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呼吁中国当局和其他所有国家，将涉及执法设备的国家法规与这一新形成的国际框架接轨。中国和其他所有国家应禁止制造和出口“酷刑用具”，此外，中国还必须急迫改革其执法装备（这些装备可具有合法实际用途）的出口许可制度，使该制度具有透明性和公开问责性。在下发出口许可证之前，有关方面必须采用和符合基于人权的严格标准，上述标准建基于公认的国际执法准则。更广泛而言，执法人员和社会必须更深入理解执法装备可能带来的问题，以及监管其设计、转移和使用的背后理念。不仅是中国，所有国家都需要采取切实步骤，在世界各地打击执法机构滥用合法之执法装备的情况。

## 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所有国家当局:

- 禁止可能导致不必要伤害、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执法装备之生产、推销、交易、转移和使用。此类装备包括加重脚镣、拇指铐、手颈连铐、手脚链镣、约束椅、带刺警棍, 以及电击枪、电击棍和电击盾牌等直接接触式电击武器。
- 依照国际执法准则, 就那些具有合法用途但特别易于受到滥用或易于造成死伤的执法装备, 设立最新的出口管制规则, 并就国家对执法装备的出口数量、价值和目的地, 定期发布有意义的信息, 以便此类贸易能受到适当的监管。
- 在有可信指称显示, 执法部门和保安部队近期使用此类装备犯下或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 或存在此类装备被用作严重侵犯人权的实质风险时, 立即停发和拒发出口许可证。
- 杜绝一切形式的身心酷刑和其他虐待; 彻底调查一切有关羁押中遭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称, 包括据称受害的人或其律师提出的指称; 通过符合国际标准而且不施行死刑的审判, 起诉那些涉嫌直接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 或负有指挥责任的官员, 使其不再逍遥法外。
- 明确禁止执法人员滥用和不必要地使用约束技术, 例如构成窒息危险的折磨姿势, 以及其他导致不必要伤害的实质风险或构成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手段。
- 设立法规规管相关人员在集会地区或附近动用装备来牵制或驱散人群的行动, 规定只有在必须保障生命、人身安全、财产或公共秩序的情况下, 而且和平措施已失效时才可实施。确保在事前慎重考虑所选择用作控制人群的装备, 并且只有在可以适度、合法和最低限度使用的情况下才动用这些装备。
- 设立制度来确保在使用装备应对暴力和暴力威胁前, 所有执法人员都就相关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受过培训, 特别是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而且所有执法人员都对其所使用的武力负有个人责任, 以便监控他们的行为, 确保任何武力都只是作为最后手段, 而且对于实现合法目的来说是符合比例和必要的。

本文是一份有关上述问题的主要报告之概要, 该报告于2014年9月以英文发布。如欲阅读全文, 请登入: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42/2014/en>。

### 尾注

1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 《从言到行: 落实欧盟禁止“酷刑用具”的贸易》(索引号: EUR 01/004/2010), 2010年3月,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EUR01/004/2010/en>, 国际特赦组织, 《杜绝制造痛苦的商贩》, (索引号: ACT 40/010/2003), 2003年12月,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CT40/010/2003/en>。

2 《欧洲第1236/2005号贸易规则》,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5:200:0001:0019:EN:PDF>; 联合国, 联合国大会第68届会议决议, 第三委员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8/156, A/68/456/Add.1), 第30段: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且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措施, 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实际只能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68/156](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68/156)。

3 国际特赦组织的采访, 2012年8月。

4 《欧洲第1236/2005号贸易规则》,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5:200:0001:0019:EN:PDF>。



© Robin Ballantyne



© Robin Ballantyne

中国制的带刺警棍

## 中国的酷刑和 镇压用具贸易

随着中国过去20年超常的经济增长，其制造产品的数量、类别和复杂性都迅速大增，当中非枪械类的执法装备之制造和销售，是鲜为人注意的一个领域。国际特赦组织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曾发表报告，关注欧盟与全球贸易的情况，现在则急需审视该类装备在中国和其出口市场如何被使用并经常受滥用的情况。

其中尤其令人关注的是被称为“酷刑用具”的装备，包括电击棍、带刺警棍、颈部约束装置和加重脚镣。即使像催泪弹、警棍或手铐等在执法工作中可具有合法实际用途的装备，有时也成为“镇压工具”，并被滥用于酷刑、其他虐待或任意使用的武力行为。国际特赦组织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致力推动全球禁止生产、使用和出口“酷刑用具”，并加强对所有其他执法装备的监管，以消除该类装备被用作实施严重人权侵犯行为的危险。



AMNESTY  
INTERNATIONAL



[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